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為採購原材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自交通銀行珠海分行（「交通銀行珠海分行」）取得一筆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融資」）。

作為該融資之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持有本公司260,323,300股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12%）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立一份股份質押（「股份質押」），據此，宋殿權先生將以交通銀行珠海分行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持4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26%。

\* 僅供識別

該質押預期於悉數償還融資後免除及解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股份確信，交通銀行珠海分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尹鵠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